



231513062278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 滨湖万丽管网水

委 托 单 位 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

烟台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: 滨湖万丽管网水 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: 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: 2026.04.03
抽检单位: / 始检日期: 2026.04.03
样品编号: W20260403-18 (主管) W20260403-19 (用户) 样品状态: 液态, 水体无色
样品种类: 管网水 采样地点: 滨湖万丽主管、滨湖万丽用户
委托(抽检)人: / 联系电话: /

评价标准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

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标准或方法:

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:

GB/T5750.4-2023
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₂ 计):

GB/T5750.7-2023

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总大肠菌群:

GB/T5750.12-2023

主要 检测 仪器 设备	电热恒温培养箱 (烟质 PS-03))	pH 计 (烟质 FS-14)
检测 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, 该样品所检项目, 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	

备注: /

编制人: 于洪

检验专用章

审核人: 于萌萌

批准: 于

签发日期: 2026.04.07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。

水质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(序号 1-10)

共 2 页 第 2 页

[illegible]

说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采样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专用章”均无效。

4、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
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验报告。

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烟台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烟台市大海阳路8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(0535) 6536169

传真：(0535) 6536115